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名為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名為「股份」)之末期股息2.5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

* 僅供識別

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因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假設第6號決議案已獲通過)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條例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於根據第6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6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及倘若該等股息由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則預期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就上文第3號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第87條細則，馬明輝先生及鄭鑄輝先生須於上述大會告退董事職務。馬明輝先生及鄭鑄輝先生有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6. 就上文第5及第7號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7. 就上文第6號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詳述有關股東就表決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須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林岱先生及馬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及丘忠航先生。